

ICS 53.020.20
J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725.1—2009/ISO 9942-1:1994

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1部分：总则

Cranes—Information Labels—Part 1:General

(ISO 9942-1:1994, IDT)

2009-04-24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23725《起重机 信息标牌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流动式起重机；
- 第 3 部分：塔式起重机；
- 第 4 部分：臂架起重机；
- 第 5 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。

本部分为 GB/T 23725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9942-1:1994《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9942-1:1994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“ISO 9942 的本部分”一词改为“GB/T 23725 的本部分”；
-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程潞样。

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1部分:总则

1 范围

GB/T 23725 的本部分规定了用于起重机标志(标记)和操作的标牌的基本要求。

2 标志内容

2.1 制造商的信息

作为基本要求,应在起重机上永久性标出下列信息:

- 供货商名称;
- 制造商名称;
- 制造年份;
- 系列号;
- 型号。

2.2 载荷数据

应在起重机上永久性且清晰易辨地标出额定起重量。

此信息对于避免超载是必要的,见GB/T 23725 的其他部分。

3 有关起重机司机操作的信息

3.1 控制设备和指示器

相关信息应张贴在明显可见部位。

更详细信息应能从产品的专用标准中获得。

3.2 起重机司机的任务

起重机司机工作任务的信息应包括操作前、操作中和完成操作之后的各项任务。该信息应以标牌形式永久固定于司机室内的控制设备上或其附近。如无控制台(例如由地面控制的起重机),该标牌应固定在操作站或起重机电源开关附近。

4 起重机工作区内有关人员的信息

为避免起重机运行期间的人员伤害,有必要根据起重机的类型及其使用情况提供附加信息。